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赵珂

编制时间：2022-3-21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海沧区 2022 年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委托设区市）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2096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0.1174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	使用集体土地
	总 计		0.2096	0	0.2096		0
	（一）农用地		0.1174	0	0.1174		0
	其 中	耕地	0	0	0		0
		林地	0	0	0		0
		园地	0.0594	0	0.0594		0
		其他农用地	0.058	0	0.058		0
		基本农田	0	0			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0.0922	0	0.0922		0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	0	0		0	
申 请 地 块	地块编号			用地面积			
	2022-06-01			0.2096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		
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0.1174	0		0.1174	
其中：耕地	0	0		0	
基本农田	0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	合计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规划级别		乡级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规划级别	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补划基本农田	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0	0		0.1174	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 林宇恒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海沧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林宇恒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依据厦府〔2019〕430号文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8.3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3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11.3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 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 3、若涉及拆迁，拟采用货币化补偿或产权调换。		

填表人：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